

##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2年3月16日院務會議訂定  
112年11月14日第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，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，參與政策推動並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，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，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，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，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；並得聘請研究(行政)助理人員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